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磬苑校区学生宿舍12#楼热水系统燃气辅助加热及燃气管道施工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4663

采购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4663
2.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磬苑校区学生宿舍 12#楼热水系统燃气辅助加热及燃气管道施工
3. 项目概况：安徽大学磬苑校区学生宿舍 12#楼热水系统燃气辅助加热及燃气管道施工。
4. 项目预算：80 万元
5. 标段（包别）划分：共 1 个包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00至2025年07月08日17:30；
2. 获取方式及地点：线上获取，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三、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2. 地点：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同协商时间及地点

五、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551-63861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联系人：张飞、赵曼

联系方式：0551-63735904/18755106234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u>安徽大学</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1.3	监督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6	询问截止时间	<u>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8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19.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0.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2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2.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 （2）收取方式：按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 号）收费标准下浮 30%，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收费上限每包不超过贰万元，工程类项目收费上限每包不超过叁

		万元，不满叁仟元按照叁仟元收取。 （3）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合价服[2009]216 号） <table><tr><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20%</td><td>1.20%</td><td>0.80%</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0%</td><td>0.56%</td></tr><tr><td>500-1000</td><td>0.60%</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0%</td><td>0.20%</td><td>0.28%</td></tr><tr><td>5000-10000</td><td>0.20%</td><td>0.08%</td><td>0.16%</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号：5519 0430 8510 501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0%	0.56%	500-1000	0.60%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0%	0.56%																															
500-1000	0.60%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3.1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项目经理社保形式（如要求）：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4）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

		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 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2. 采购小组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3. 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单一来源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单一来源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4.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4.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4.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采购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 保密要求

16.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7.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 成交结果公告

18.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8.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

19. 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

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 100%。
2	项目地点	安徽大学采购人指定施工地点。
3	工期	30 日历天。
4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磬苑校区学生宿舍 12#楼热水系统燃气辅助加热及燃气管道施工。

三、采购需求

燃气 PE 管道、热轧无缝钢管、镀锌管道敷设，各种阀门安装，燃气调压设备安装、围栏安装，管沟回填敷设警示带，设备基础建设，燃气表具安装等所有室外燃气设施。不含道路破除、恢复及绿化恢复。

四、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含所有燃气设施安装敷设、维护、检测、监理、设计等）。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采

			购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 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报价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要求。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8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要求。	1.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非民用户燃气建设安装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安徽大学

乙方：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鉴于乙方具有专业燃气工程服务经验，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乙方就非民用户燃气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材料选购等，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磬苑校区学生宿舍 12#楼热水系统燃气辅助加热及燃气管道施工

2、项目地点：

3、用气规模：

4、用气性质： 非居民

用气性质以国家发改委及省、市价格文件为依据。具体用气性质以乙方与用户实际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为准。用气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气性质，否则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补交差价，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

二、项目内容

1、本项目燃气工程的设计。

2、本项目燃气设施的建设施工和安装。

3、本工程设计图纸材料表中所包含主辅材料。

4、本项目建筑区划红线范围内管网土方开挖以及回填。

5、燃气管网的试压和置换工作、燃气工程的验收。

6、燃气设施建设安装工程的监理。

7、本项目燃气工程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由乙方或乙方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实施。

三、项目费用

1、根据图纸（图号为_____）设计的工程量，以及依据 2018《安徽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和政府相关文件编制的燃气工程预算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在以后的施工中，除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签证，不再发生额外费用。

3、本项目产权分界点为建筑区划红线。产权分界点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含产权分界点）建成后产权由乙方所有；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建成后产权由甲方所有。

四、工程设计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出具燃气工程设计图纸。

五、开、竣工日期

1、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后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时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根据甲方现场相关工程进度合理安排施工，保证按合同规定竣工。具体工期在施工单位进场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工期表。

2、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设计；

甲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乙方无法施工；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无法施工；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时提供乙方设计、施工所需的基础资料；指定人员对设计图纸进行确认并签字认可，经确认后的设计图纸，若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

及设计变更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乙方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做好三通工作，即：接通并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动力能源和运输道路，并为乙方提供施工材料的堆放地点。

3、对工程设计图纸进行审核。

4、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整个工程，甲方要求工程部分变更，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工期可以顺延。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没有办理有关点火手续，甲方不能提前动用燃气。若提前动用，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工程验收交付后，甲方需更改燃气管线，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有关程序规范更改，所发生的变更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产权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中，若燃气管线与区内其它管线因规范要求需砖砌护沟，其护沟由甲方负责修砌并承担费用；若安装燃气工程需要破复混凝土（水泥）路面、移植园林绿化等，由甲方负责。

6、在乙方土方回填结束后，甲方负责本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多余渣土的外运。

7、本项目范围内的燃气设备和燃气设施的维护维修及使用安全由甲方负责，也可另行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甲方选用的设备（灶具、锅炉、中央空调、工业生产用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行业等规范要求，用气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使用安全由甲方负责。

8、若接气点、埋地燃气管道及室外架空燃气管道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其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燃气管道在投入使用后的安全防护、防盗措施由甲方负责。

9、若燃气施工过程中需要穿越楼板、墙体等部位时，后期封堵及防水层施工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设计燃气工程图纸一份。

2、乙方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提供竣工图一份。

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工程质量保修壹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承担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工程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乙方将按有关程序进行验收，整个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款结清后，乙方应及时安排工程的送气、点火工作。

5、乙方安排施工所用的工程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6、乙方应监督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损失，被侵权方向施工单位索赔。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按实际损失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甲方对其提供的用气规模的准确性负责，若用户投入运行后六个月内实际用气量未达到设计额定负荷的 30%时，乙方有权按实际用气流量更换流量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气。

2、甲方安装燃气若需从相邻单位引接气源时，甲方负责与接气单位协调、乙方积极配合。

3、整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有关程序办理点火，点火后即纳入城市燃气管理体系，今后若因规划要求，各单位间需连网、引接或并网，甲方需应积极配合上述工作，不得阻接。

4、甲方、乙方各派一名负责人现场协调和施工。

5、甲方无法提供本项目建筑区划红线材料的，原则上按照各方投资范围确定燃气设施产权。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洁自律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互相监督，任何一方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相关部门举报，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甲方监督电话为 /，乙方监督电话为 65191929。甲方举报乙方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到不公平待遇。

8.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1 年，多次催告后仍无法继续施工，乙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在工程完工后 1 年内未验收通气，在后续验收通气时若需要对燃气设备、设施重新检测、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开票信息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新的开票信息。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甲方印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甲方签约时间：

乙方签约时间：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濉溪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4001463808050027444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甲方名称，项目名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协商现场依协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协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项目地点			
3	工期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大学磬苑校区学生宿舍 12#楼热水系统燃气辅助加热及燃气管道施工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九、设计及施工方案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